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141
18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列入一个项目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1997年6月12日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谨请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项目,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下的一个分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关于本项请求以及一项决议草案的解释性备忘录。鉴于这一问题的性质,提议本项目应在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上审议。

又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扎尔嘎勒赛哈努·埃恩赫赛汗(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冷战”结束为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上扩大和加深国际合作创造了有利的政治环境。牺牲他人而让有些人获利的零和游戏心态所代表的“冷战”正在让步给依据增进所有人的利益的日益相互依存世界的现实所促成的更积极趋势和建设性态度。象强权即公理或者武力是权力的最终形式这种概念正被普遍地抛弃。拒绝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意味着更加借助于合作和谈判。另一方面，国际关系民主化不能限于让各国表达其意见或不满。新国际秩序，如要其公正、民主并以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为依据，就应该确保各国平等和更充分地参与影响其利益的问题的实际决策。

国际谈判，作为各国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最灵活和最有效的手段，今天在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创造各国行为的新国际规范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谈判的作用未来将继续增长。虽然国际社会正在规定和在有些情况下甚至已编纂外交关系及行为的许多方面的规则，但尚未受到影响的一类外交活动是国际谈判行为。

就法律而言，据了解，国际谈判应根据当前国际法原则进行。可是，缺乏关于国际谈判行为的明确规则产生或留出余地对甚至象各国主权平等、不歧视、不干预、本着善意进行谈判、各国合作、不使用武力等一般公认的原则都有不同的解释。正如国际惯例充分显示，改变议定的或暗指的谈判规则，或从先前的协定后退，都使随后的谈判复杂化。缺乏合作的气氛和欠缺进行谈判的善意，或试图取得单方面的优势都阻碍达成谈判。提出不相干的预设条件。对正在进行的谈判设置障碍也不利地影响谈判和对各国成功合作所不可或缺的善意精神。

基于上述各点，蒙古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和及时地确定和制订一套原则，指导各国进行国际谈判。蒙古认为，这些原则可以以各国行为守则或指导原则的形式体现于一份国际文件，其中载列一套完全符合当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进行国际谈判的商

定规则。通过这一规则也将促进谈判的公正和公平,因为谈判有时成为所谓现实政治或强权政治的牺牲品。

确定和界定这些原则的内涵本身并不一定会创造各国达成成功谈判所不可或缺的必要政治意志。不过,它们可作为进行真正和有效谈判的准则,以及作为对进行谈判各国的行为加以评价的一般标准。而且,界定谈判各方行为的最低标准,这些规则或准则会促使各国就此行动和同时向它们提供要求其他各方采取同样行动的一些制衡作用。这些原则将提高谈判各方行为的可预测性并减少不可确定性,从而促进谈判时的相互信任气氛。因此,这些原则将有助于增进国际谈判作为管理关系、解决争端和建立新的国际行为规范的手段的效能,从而将充分满足大小所有国家的利益。

蒙古认为大会是进行这种拟订工作的适当论坛,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a款的规定,大会应鼓励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铭记所提及的问题的性质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最后一期(1997-1999年)的活动方案,现提议应在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上作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项目的一个分项目审议这个问题。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规定,现附上可作为基本文件的一项决议草案。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国际谈判的指导原则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根据《宪章》，联合国要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其目的；

重申《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a)款，其中呼吁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鉴于各国在谈判中普遍以当代国际法的原则为准则；

铭记建设性和有效的谈判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其中促进管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为各国行为制订新的国际规范；

深信查明和协调国际谈判指导原则将有助于在谈判中提高谈判当事方的可预测性，减低不确定性和促进信任的气氛，并有助于有效进行任何级别、领域或形式的谈判，以及制订能够评价当事方在谈判中的行为的一般准则；

又深信制订谈判当事方的行为最低标准将促使它们按照这一标准行事，并使它们有要求其他当事方也同样行事的一些手段；

1. 宣布进行国际谈判的指导原则如下：

(a) 各国不论大小、不论发展水平、政治或军事力量及其经济或政治制度为何，一律主权平等。

(b)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别国内政和外交事务；

(c) 各国有权提出或呼吁进行谈判；

(d) 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实现谈判所要达成的目的；

(e) 各国负有义务秉持诚意进行谈判并致力于公正地、公平地和早日完成谈判和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协定或解决办法；

(f) 各国有权不受歧视地参与影响其重大利益或整个国际社会的重大利益的谈判；

(g) 谈判的宗旨和目的必须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宪章》；

(h) 各国负有义务严格遵守进行特定谈判所商定的原则和规则；

(i) 各国负有义务不直接或间接使用军事、政治、经济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胁迫或力量妨碍其他国家行使主权；

(j) 各国负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种领域进行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互利的合作、社会进步和各国的普遍福利；

(k) 各国负有义务不采取可能危害谈判本身或环绕谈判的一般气氛的任何行动；

(l) 各国负有义务不妨碍谈判，不对谈判的开展、进行和完成强加不相干的先决条件，包括提出与实际谈判目的无关的问题；

(m) 各国负有义务即使在某些方面谈判不成时，继续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达成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

(n) 任何在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进行的谈判是不公正和非法的，谈判的结果应完全无效；

2. 还宣布上述指导原则互相关连，并在诠释和适用方面，每项原则应在其他原则的范围内予以阐释；

3. 进一步宣布在进行真正谈判时必须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因此呼吁各国在谈判时以这些原则为指导。